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A1071226		計畫 主辦機關	新竹縣政府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9 年 05 月 07 日	
標案名稱	新竹縣文小一幼兒園新建工程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國民小學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林威政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單位	林威政建築師事務所	承包商	松揚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82,800(千元)		契約金額	82,800(千元) 變更設計後： 89,152 千元	
工程概要	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 4451.76 平方公尺之 RC 造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p>截至 109 年 05 月 3 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7.99%；實際 78.23 %</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82,800 千元；實際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p> <p>1. 室內粉刷</p> <p>2. 機電設備固定</p>				
查核 委員	外聘：黃建裕、趙修美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8 年 05 月 27 日至 109 年 05 月 20 日 變更後至 109 年 07 月 08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 (等級)	82 分 (甲等)	
優點	<p>一、主辦機關：(1)主辦機關已成立品質督導小組依規定執行相關品管措施，並執行 14 次工程督導及相關會議，督導缺失立即轉知監造廠商與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有完整紀錄等。。(2)主辦機關於開工前完成相關計畫書之核定。</p> <p>二、監造單位：(1)歷次缺失改善追蹤情形監造單位於簡報內容均有詳細說明。(2) 監造廠商對承攬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訂有送審管制，均於開工前核定完成。</p> <p>三、承攬廠商：(1)文件檔案管理良好，各式文件均分類分冊建檔，並備有文件目錄索引，方便查閱。(2)專任工程人員親至工地督察，落實技術指導機制。(3)派駐現場人員熟悉施工內容，能有效執行施工作業。</p> <p>四、施工品質：(1)結構體外觀平整度佳且工區整齊清潔。(2)現場有材料樣品板展示。</p> <p>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接地電阻及供水管路系統均有測試記錄。(2)對材料設備送驗之試驗報告，施工廠商有依規定辦理初審判讀，再由監造廠商依規定複核判讀認可。</p> <p>六、安全衛生：(1)開工前召開施工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2) 進入工區前辦理危害告知，符合規</p>				

	定。
缺點	<p>1.主辦機關：主辦機關簡報資料完工日期登載不實與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不一致，請修正。(4.01.99)</p> <p>2.監造單位：監造計畫針對鋼筋及模板工程抽查標準多為「依設計圖與施工圖」，少見量化標準，未符合需求，請補正。(4.02.01.05)</p> <p>3.監造單位：未依規定執行內部及外部（承包商部分）品質稽核程序。(4.02.01.08)</p> <p>4.監造單位：監造抽驗紀錄僅有停留點抽查缺隨機抽查，請加強管控。多數表單監造主管未簽名，請補正。(4.02.03.04)</p> <p>5.監造單位：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78.23%，估驗進度為 58.63%，差距近 20%，預算達成率偏低，未見監造廠商督促施工廠商儘速依履約進度辦理估驗。(4.02.03.06)</p> <p>6.承攬廠商：建築物施工日誌之記錄應著重詳實，「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位以電腦列印應檢查事項，需以勾選方式落實實際執行結果，避免發生 109 年 1 月 23 日農曆年期間，工地未出工，卻有實施勤前教育等不符實需之作業。(4.03.03)</p> <p>7.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需明確或以量化數據表示，不宜以「依施工圖」、「符合電工法規」表示，致使檢查結果不易比對判讀。(4.03.04)</p> <p>8.承攬廠商：品質稽核未落實執行，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4.03.08.02)</p> <p>9.承攬廠商：未針對灌漿當日、吊車或重型機具進入工區時進行危害告知等管理事項填寫相關紀錄。(4.03.14.12)</p> <p>10.兩棟建築物間連接樓梯陰角及地下室截水溝混凝土完成面有蜂窩及孔洞產生。(5.01.01)</p> <p>11.1 樓廚房頂板混凝土表面殘留模板。(5.01.04)</p> <p>12.1 樓有部分牆面或樑側混凝土因爆模後打鑿修補不完全，待改善。(5.01.06)</p> <p>13.屋頂水箱底部及部分區域有積水，洩水坡度需調整。(5.07.01.10)</p> <p>14.屋頂欄杆支承底部與結構體有空隙，需再填塞密實及固定完全。(5.07.01.99)</p> <p>15.(1)EMT 管扭斷螺絲未確實鎖緊。(2)機電出線盒應有蓋板等適當保護。(5.07.04.99)</p> <p>16.1 樓廚房地板盲管排水口未留設標示及施以保護，遭混凝土掩埋。(5.07.05.10)</p> <p>17.金屬管路焊接後未即時防銹處理，請加強管控。(5.07.07.01)</p> <p>18.工期近竣工期限，仍有 2 項材料未完成送審作業，應加速辦理，避免影響工進。5 (5.10.08.02)</p> <p>19.機電設備廠驗紀錄僅有製造廠家簽名缺承商、監造單位之判讀紀錄。(5.10.99)</p> <p>20.屋頂樓梯間開窗處未設置護欄等防墜設施。(5.14.01.01)</p> <p>21.框型施工架未確實作好與地面支承固定。(5.14.02.01)</p> <p>22.臨時用電電線不可裸露（須配管保護或採電纜）。(5.14.03.01)</p> <p>23.工地安全衛生日誌，請配合施工項目，挑選適當檢查項目自主檢查，不需檢查項目 須標示或加註，不可空白。(5.14.04)</p> <p>24.1 樓走廊與地面設計斜板處，目前預留板筋未加設護套等防護設施，易發生人員傷害。(5.14.06.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p>
規劃	<p>建議：</p> <p>1·建議建築師指導施工廠商針對屋頂防水收頭、屋頂樓梯間外開門是否加作門檻及各樓層通廊底板設置滴水線(或鳥嘴)等一併檢討施工方式後據依施作。</p>

計 問 題 及 建 議	2·地下室車道之截水溝完成後建議辦理通水測試並作成紀錄，確保排水功能。
品 質 指 標	環境：83分；安全：75分；強度：83分；美觀：83分；功能：83分。
其 他 建 議	1·加強施工照片顯示工程名稱、日期、位置及施作工項。 2·為便於日後主辦機關管理維護之需，建議驗收合格後之需移交之文件，除工程資料外，尚需包括使用執照、電梯、消防檢查紀錄、水、電、瓦斯、電信、衛生下水道等管線聯通紀錄、各項消耗性材料(磁磚、石材、玻璃、天花板等)之規格、廠牌、生產廠商聯絡電話、備料明細表等。
扣 點 統 計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
檢 驗 拆 驗	(未填)